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現代民法
月（增訂七版）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
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
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
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第 20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瞭解德、美、法、日制度
最高法院見解新共識
違銀行法且有所得 法院無須先確定求償額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劉格倫等12人優良事蹟
2 陳冠甫／徵收補償請求權之程序與實體問題研究
—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1009號判決為中心（上）
3 陳添輝／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05號判例之檢討（下）
4 智慧財產法院邀蔡鴻文副教授談美國專利連結規範

追求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司法院研討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瞭解德、美、法、日制度

【本刊訊】如何加強刑事案件程序中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提升被害人在程序上的地位與權益，為近年來各界討論與關注的議題。司法院為瞭解各國少年司法制度中，關於被害人的保護機制及運作情形，於 6 月 30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研討會」，由林輝煌秘書長致詞，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擔任各場次主持人。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銘傳大學林士欽助理教授分別介紹德、美、法、日等國少年司法制度中，關於被害人之保護及訴訟參與情形。與談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麗芳執行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新北地方法院劉麗君庭長、臺北地方法院蔡坤湖法官、臺中地方法院賴恭利法官則分別從 NGO、少年法庭實務運作、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被害人權益保障等角度，提供寶貴意見。

林秘書長致詞時表示，隨著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增修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少年事件程序中的被害人保護機制，亦成為新的議題。若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法條脈絡、程序設計、對少年處遇方式等面向觀察，相對於一般刑事訴訟而言，少年司法程序中的被害人保護機制，需更細緻的處理，才能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被害人之保護，此為司法院即將面對的挑戰與課題。

許恒達教授從德國少年法院法說明，德國少年刑事程序以少年違反刑法構成要件的行為（稱為「非行」而非犯罪）為重心，本質上仍屬刑事訴訟程序，但係以教育思想為理念，對少年施加刑事制裁，目的著重於預防再犯。少年法院法除明文禁止被害人在少年刑事程序提起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外，其他與被害人權利有關者並無明文規定。一般認為，德國法上被害人的程序進展與結果之資訊權、告訴權與強制起訴權，原則上可適用於少年刑事訴訟程序；至於被害人之卷宗及證物檢閱權則得限制適用。另外，關於被害人受他人輔佐及陪同權部分，如係德國刑事訴訟法之一般被害人，原則上可直接適用，但若屬得提起附加訴訟的特別被害人，考量其利益本與少年相反，且輔佐人為律師，有影響教育機能之疑慮，通說認為不得適用。許教授指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不適宜全面適用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規定。

林超駿教授自美國犯罪被害人參與法制之演變、現況，逐步說明自 1990 年代後，美國因為少年事件性質改變、被害人保護運動興起等因素，讓少年事件被害人參與之權限，幾乎與一般刑事案件相同，包括通知參與程序、參與羈押審查程序、審理程序、受迅速審判、與檢察官討論被告認罪陳述、在量刑程序口頭陳述、受補償等權利。但有些州採取較緩和之作法。

林士欽助理教授詳盡介紹法國被害人保護制度演進過程，歸納比較法國的刑事程序與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的差異，以及就法國非行兒童條例中有關被害人的保護規定逐一說明，例如知的權利、修復權（修復式司法）、程序參與權及特別性保護措施，並提出被害人參與在刑事程序、少年事件程序應否有不同規範的思考觀點。

謝煜偉副教授整體性分析我國與日本少年法制的主要差異，並介紹日本少年法中被害人參與的 2 次重要修正案的修法背景、重點及運作實務，認為日本相關修法仍舊是在不牴觸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改善教育的理念下進行調整；我國少事法程序正當性的建構，應以少年自我健全發展為核心，不可直接援用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概念，此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中均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制度理念與程序進行皆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除依現行法保障被害者外，不宜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仍以少年需保護性、再社會化、調整少年環境與培養自我成長能力為依歸，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需個別檢視。

與談人也各自以其在兒少保護、被害人權益保障、少事法立法目的及少年法庭實務運作，分享其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心得，讓本次研討會成果豐碩，圓滿落幕。

最高法院見解新共識

違銀行法且有所得 法院無須先確定求償額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日前受理違反銀行法之上訴案件，經該庭評議後，就涉及裁判基礎的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規定，如被告有犯罪所得，該案並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即潛在被害人），是否須先行確定其等之求償數額，並予扣除後，始就餘額為沒收、追徵宣告之法律問題，因該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應有統一必要，乃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因提案庭及其他庭均同意採否定說，該法律問題之見解已達統一，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即依其見解逕為終局判決，作成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

被告犯銀行法之罪，如有犯罪所得，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情形，法院無須於審判程序先行確定其等求償之數額，除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者外，僅於主文中諭知：「犯罪所得〇〇〇，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即可。俟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程序中，由執行檢察官依規定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的發還或給付，對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保障，將更為周全。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劉格倫等12人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1 日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劉格倫等 12 人，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劉格倫　司法院公共關係處處長　積極推動司法院公共關係事務，完善輿論風險管理，積極形塑司法正面形象，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對落實司法改革著有成效。於協助推動各項法案立法工作上，能妥適折衝協商，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王才生　臺灣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擔任該院內網執行秘書，統籌規劃內網改版業務；協辦「逗陣繞法院」活動，使民眾對法院實際運作有深入認識，有效達成宣導目標；配合「民事庭再造」，擔任書記官在職訓練講座，分享民事及家事事件筆錄製作要點、公文製作應行注意事項等，有效協助同仁提升工作效能。

謝嘉玲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長　負責行政訴訟法研修業務之行政幕僚工作，協助推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之立法及配套規劃、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草案研修，與言論事前審查議題之研議等。並針對行政法院受理大量年金改革訴訟事件，提出通盤性因應措施，另研擬行政訴訟續予及延長收容線上審理流程，推動訴訟 E 化。

呂淑芬　臺中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參與修訂該院加強調解方案之討論，積極改善相關業務運作；並回溯建檔民事科電腦化前人工作業之分案簿、當事人四角號碼索引卡等資料。另負責該院網站民事科專區資料之規劃、維護與管理，整理民事科相關歷史資料，配合研擬改善民事科紀錄書記官處理閱卷聲請作業流程等。（文轉 4 版）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7 日召開 109 年第 6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連江地院廖建瑜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中高分院王邁揚法官為連江地院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全文，並更名為「懲戒法院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全文，並更名為「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